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9 年度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职务的董事津贴为 6 万/年（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

（1）总经理年薪 77 万元；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薪 66 万元。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
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本方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